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280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千歲廚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胡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文聖（林明正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千歲廚具有限公司、胡美惠、林文聖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儀（林明正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千歲廚具有限公司、胡美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千歲廚具有限公司、胡美惠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千歲廚具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千歲廚具公司）已於民國96年5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建商字第09637713800號函廢止登記，此有被告千歲廚具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被告千歲廚具公司登記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千歲廚具公司既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其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，則法人人格尚未消滅而仍具有權利能力。又被告千歲廚具公司並無章程所定或股東會議選任清算人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胡美惠為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千歲廚具公司於93年4月9日邀同被告胡美惠、訴外人林明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5萬元，到期日為96年4月9日，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
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千歲廚具公司僅繳息至94年5月4日（本院按：依放款帳務明細查詢，最後繳款日為94年3月9日，94年5月4日為催收收回部分金額），剩餘款項未依約清償，被告胡美惠、訴外人林明正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而訴外人林明正於103年1月12日死亡，被告胡美惠、林文聖、林靜儀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前揭債務（被告胡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仍應與被告千歲廚具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）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千歲廚具公司、胡美惠連帶給付原告22,718元，及自9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6月5日起（本院按：原告誤載而漏列至清償日止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被告不知道千歲廚具公司有向原告借款，亦不知林明正有欠款，且林明正並無遺產，並提出時效抗辯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千歲廚具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胡美惠、訴外人林明正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業據提出台幣客戶基本資料影本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影本、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原本等件為證，被告訴訟代理人對於前揭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上之被告胡美惠、訴外人林明正之簽名、印文及被告千歲公司之印文之真正，並無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千歲廚具公司積欠原告上揭債務，被告胡美惠、訴外人

林明正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請求被告千歲廚具公司及胡美惠連帶清償債務，即屬有據。又訴外人林明正於103年1月12日死亡，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為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此有原告提出本院家事庭108年8月17日基院華家名108年度司查繼字第66號通知影本、繼承系統表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司繼字第92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是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，於繼承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千歲廚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至於被告抗辯被訴外人林明正並無遺產可供繼承、對於訴外人林明正是否有借款並不清楚云云，均無礙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為本件訴訟上之請求，附此指明。

㈢次查，本件被告提出時效抗辯。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按違約金債權，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債務不履行時即發生而獨立存在，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，仍應適用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消滅時效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經查，依上揭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千歲廚具公司自貸款撥付日起，以每月1期，每期給付19,482元，自貸款撥付之翌月9日起償付，依本利攤還。而被告千歲廚具公司僅清償至94年3月9日，有放款帳務明細查詢影本可稽，則依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9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千歲廚具公司喪失期限利益。另依放款帳務明細查詢影本所示，原告於94年5月4日催收收回部分金額。則本件原告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94年4月10日（應繳款日之翌日）起算，至原告於108年10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時(見本件民事起訴狀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章)，原告本件本金及違約金請求

權，尚未罹於15年時時效期間，被告就此部分提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自非可採。至於利息請求權部分，自原告本件起訴日即108年10月7日回溯5年即103年10月7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均因逾5年未行使而罹於時效，經被告為時效抗辯，原告之利息請求，自10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千歲廚具公司、胡美惠連帶給付原告22,718元，及自10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（即94年6月5日起至94年12月4日止）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（即年息百分之0.5）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（即9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（自即年息百分之1）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及第79條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用1,000元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故本件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本院酌量情形，命由被告林文聖、林靜儀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明正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千歲廚具公司、胡美惠連帶負擔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